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中央接管後之營業稅

財政部直接稅署印



一 接管營業稅之經過

二 營業稅之整頓概況

三 歷年營業稅稅收情形

四 結論

MG
F812.96
637



3 1797 6825 8

中央接管後之營業稅

一 接管營業稅之經過

營業稅之由中央接辦，為八中全會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決議之結果，原案將全國財政，全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原有省級財政，併入國家財政系統。於是原有省稅亦隨之改為國家財政收入，以分成撥縣，作為自治財政收入之一部，俾內外相維，以收均衡之效。本部以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同以工商營業為主要課征對象，兩稅查征手續，緊相密接，故劃由直接稅經征機關接辦。

營業稅稅制雖簡，但因過去各省環境不同，商情互異，辦理既有先後，成效自有優劣，所有征收辦法，各有規定，人事機構，尤為複雜，接管之始，百端待舉，時至迫而事至繁，設不善謀以簡馭繁之道，建立一中心目標，擇一迅捷之徑，鮮不有顧此失彼之患，更難望其進行之順利。故於奉令之後，即經訂定接管營業稅卅一年度分期進度計劃，為各省直接稅局接辦營業稅之根本憲章。并首先確定原則四項，（一）人事不動（二）比額不短（三）事權劃清（四）稅款納庫，分接管，改進，充實，完成，四期進行，所有接管步驟，及接管後人員機構，以至法令業務之調整與改進，均經規定端要，俾逐步實施，又為爭取時效起見，舉辦接管業務，各級單位，鑒於事繁而責重，皆能奮勉從事，故自接管以至完成，雖先後不無伸縮，然大體上，均尚能按照既定程序，順利進行，惟其間以文電往返，稽遲時日，以及其他極種特殊之關係，致接收日期先後各異，間有遲至五六月始接收就緒



(寧)

者，計其接收之時間，其在一月一日或二日接收者，有貴州等十省，二月一日及十一日接收者有河南等二省，其以組織機構龐大。接收手續較繁，或以地處遼陞，奉令較遲，至三月一日始接收竣事者有四川等三省一市，湖北以鄰近戰區，環境殊異，西康以舉辦營業稅之縣份，僅四川舊治寧雅兩屬，內地尚未舉辦，部省間商洽費時，但亦於五月一日及六月一日分別接收竣事，全部接管事務，至此乃告一段落，綜計接管所包括之區域有十七省一市，接收局所一千四百四十九個，人員一萬〇四百五十五人。（附表一）

一 營業稅之整頓概況

過去各省因人力物力及特殊環境之限制，對於人事之管理，不無未能盡趨合理之處，機構之組織運用，亦欠整助。其他如稅率高低不一，課征標準各異，征收章則紛歧，預征複稅之未能避免，包辦及攤派制度之流行，征收成本之浪費等等，皆屬行之日久，積習甚深，足以病稅累民。此實由於過分偏重稅收，忽視稅政之故。接管以後，經分別加以整頓，茲就已見相當成效者，列其大要於後：

1. 關於機構方面

(一) 調整基層機構：過去各省營業稅之機構及組織系統頗不一致，有則過於龐大，有則因陋就簡，有則僅有其名而無人辦事者。分局在征所皆司直接征權之權，與民最近，設有不當，不僅影響稅收，為害稅譽，抑且足以擾民甚滋。故首對各分局所之所在地，是否與稅源之豐吝取得配合，普遍加以嚴密之考查，一一糾正。次即根據事實，分別裁併充實，人事配備，尤力求適當，并與所得

利得遺產印花各稅取得密切聯繫，計接收營業稅機構，原為一千四百四十九個局所，經裁併為八百十五局所。

(二)裁撤鄉鎮征收處：鄉鎮徵稅，原極困難，稅源散漫，單位零星，又無公庫收款，易滋流弊。過去各省專設機構征收者有之，臨時派員查徵者有之，全部放棄不予徵收者亦有之，尤以後二項為多。其專設鄉鎮徵收處辦理鄉鎮徵收者，則為四川一省。川省鄉鎮徵收處之設立，初意原在利稅便商，唯其單位過小而複雜，過去推行經費提成辦法，跡近包徵，監督不易週到，日久玩生，弊端叢出，實為營業稅之病藪，不能不有以改進。經訂定鄉鎮營業稅稽徵辦法，改按年查征、分季繳納手續簡單確實，除稅收特富之區，應酌設機構辦理外，一般均派員查徵。

(三)裁撤牲畜稅局：西北數省多產牲畜，以其交易頻繁，牲畜稅遂成有特種營業稅之骨幹。陝、甘、甯、青等省之牲畜稅，皆屬課徵有年，稅收原甚豐富，惟以此種交易，無固定場所，買賣雙方大都皆屬流動性質，稅源控制，需要大量人力，管理稍疏。易涉苛擾。益以牲畜多為農村副業，農民出售自飼牲畜，其所入亦難視為應行課稅之收益，過去明委暗包之辦法，流弊又多，為郵商便民計，亟應設法改善。經將甘省原有牲畜稅局五十六所，全部裁撤，人員三百九十九人，亦經分別遣散費用，其牲畜稅，除牧場公司及城市大宗交易之牲畜營業，改征普通營業稅外，所有農民買賣自飼自用牲畜，免予課征。

2. 關於法令方面

(一)修正各省章程：第一次修正公布之營業稅法，雖時在三十年九月，因當時尚在省辦時代，為謀迅速實施，經分電各省遵照修正稅法，改訂征收章程。原期於三十年十一月起，全國一律實施

，嗣因年度中間籌備不及，又值改隸中央，各省一再請緩，遂改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接管之後，以各省修正章程，大都先經省府通飭實施。此時新稅法尚未經立法院正式成立法律程序，其施行細則，一時更無法頒訂。接管之初，為兼顧稅收稅政之得以逐步調整，各省修正章程，雖不無出入之處，但大體上均在修正稅法範圍之內，現已經各省實施，為減少紛更，便於進計，自以暫仍舊章辦理為切合事實。故新稅法雖於三十一年七月經立法院修正，完成立法手續，但過去一年實際上并未能完全實施，其有與稅法或各省間互有抵觸者，經分別逐步改訂調整。待至三十一年六月間，所有各省之課稅標準，稅率，徵收秩序等項，皆已趨於一致，至三十二年新稅法施行細則頒行後，所有歧異之現象，完全祛除。

(二)嚴禁預徵：行商流動無常，既無固定牌號營業，亦無定所，稽徵極為困難。過去各省除規定由行棧代徵一部份外，大都於貨物通過時，預徵稅款，甚至對固定住商，為便於徵收計，亦往往利用對貨預徵，殊與營業稅對營業收益課稅之原則不合。而一般不肖員役，每每借此攤徵過道，敲詐勒索，實屬病稅病商。其尤甚者，因各為爭取稅收之故，雖同一貨物，在甲省已收完稅款，待至乙省丙省，往往又須另行繳納入境稅，如此重複徵收，商民固不勝其擾，尤足助長物價之增高。接管後，迭經嚴令禁止，并規定照直接稅貨運登記辦法辦理登記取保手續，非俟貨物出售，營業終了，不得徵收稅款。所有過去之預徵及省際間之複稅，自亦無法存在，商民昔所引為深痛者，已為之澈底剷除。

(三)廢止行棧代徵辦法：委託行棧代徵稅款，原所以防行商之逃稅，但過去實際上形成明委暗包之現象，納庫之數不及實收之什一，不法行棧，甚且利用委託代徵之名義，妄肆招搖，其弊極大

，經將此項委託行棧代徵辦法，明令廢止，（裁撤行棧代徵二百九十六處）一律改由徵收機關自行派員直接稽徵，既利商旅，又裕庫收。

（四）制定細則統一法令：過去一年營業稅之稽徵，係就各省於三十年根據第一次修正稅法所改訂之修正章程辦理，未即變更，其間省際間之複稅問題，課稅標準之劃一問題，與稅率高低之調和問題，雖迭經局部改善，力使一致，終難期完全統一。自修正之營業稅法，經立法院通過，由國府正式公佈後，即着手制定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核定公佈，並定於三十二年一月起正式實施新稅法，所有各省所訂之營業稅徵收章程，自應一律廢除。過去中央及各省各項法令解釋，及徵免專案，亦應分別廢除，或另予劃一規定。過去一省一法，至此則完全歸於一統矣。

3. 關於業務方面

（一）改善稽徵特種營業稅：牲畜，牙當，菸酒，鹽，爐等業，過去因性質特殊，各省大都有單行辦法，徵收特種營業稅，辦理殊不一致。就牙當言，所有牙當稅之帖費部份，既已由縣市改徵營業牌照稅，營業稅雖係就原有牙當稅之年稅部份徵收，或按其資本額，或按其佣金額，實與普通營業情形，并無差異，故雖名為特種，實際上已與原有之牙當稅不同，而步入普通營業稅之坦途。鹽、爐等業之情形，大抵類此，故與牲畜業、菸酒業，均予明令改征普通營業稅，以免紛歧。

（二）調整各項減免與緩征之規定：以往因一時一地之特殊情形，由中央或地方核准減免或緩征營業稅之各成案，或以現在情形變遷，已消失其原有之依據者，或過去在某地無此減免緩征之必要而此時此地，以環境轉變，為情勢要求，反有規定之必要者故體察事實，一一加以調整，如中國旅行社，與川省輪船業免征減征之停廢，手工土布免稅之呈院廢除，以及因飲糧關係軍需民食，乃

將全國各省糧食業稅率，一律減征爲百分之一。又因川省爲陪都所在，糧價原爲物價中心，爲穩定後方物價起見，特將川省糧食業暫予緩征。他如國家專賣事業，新稅法原在免稅之列，惟其特許承銷及零售之商號，非專賣事業本身營業可比，亦經另定征免辦法。屠宰業以縣市征收屠宰稅，及營業牌照稅，負擔已不在輕，特規定免征營業稅。凡此種種，均係審察時地之需要，分別重行釐定，俾稅負公平。

(三) 改定銀行業課稅辦法：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過去因有繳納收益稅之規定，故免征營業稅，新稅法已無此項規定，而銀行收益稅，亦已明令廢除。所有私營及官商合辦之銀行，自應一律課稅，惟因銀行業、業務範圍廣大，分支店遍布各地，而各省征收章程，對此項征稅規定，均欠周密，經另予規定銀行業，一律按資本額由總行或總管理處，依其所在省市之規定稅率負責統報統繳。其總行或總管理處在淪陷區者，由其後方管轄行負責代繳。又因其稅額較大，并准分後方各行處，與淪陷區行處爲兩次繳納，以示體卹。自官商合辦之中國交通等行及商營之上海裕華等行，首先依法報繳後，其餘各銀行，莫不踴躍依法報繳。

(四) 配合所得稅辦法嚴密稽征：營業稅以課徵單位甚多，各業情形亦極複雜，益以抗戰期間，工商業流動性大，如不在技術上設法改進，以嚴密稽徵，則取巧規避，納稅單位之捕捉，固屬不易，而所以根據計稅之營業額，資本額尤難查實，過去省辦時間，以限於人力財力，稅額之核定，大都出於估計，甚至攤派，承攬，包辦，所在皆有，自接辦後，營業稅與營利事業稅，在徵收上對象既同，方法亦多一致，所得稅原有之良好辦法，其足資採用者，儘量利用，配合辦理，除經合同辦理住商登記，把握課稅對象，以控制主要稅源，并推行商賬管理，以確保稽查工具外，所有稅

額之決定，規定必須以查賬核實計算，力避憑空估計，并實行調查，稽徵，與審核之三聯制度，以資分工合作，互為考核。凡能與所得稅配合辦理者，莫不以聯絡稽徵之方式出之，以資嚴密。他如切實推行申報法，改善徵收程序，厲行公庫制度，嚴密納庫手續，調整獎懲規定，提高行政效率，均經分期實施。又以營業稅在省辦時代，雖有章令規定，大都未能切實執行，流弊既多，而給與商人之印象尤壞，故接辦後，首經嚴令各地徵收機關，切實遵照章令辦理，以重稅制。年來就各方輿論觀之，此種觀念，已大有轉變矣。

二 歷年營業稅稅收情形

中央接管營業稅之初，一面謀稅收之改進，一面謀稅收之合理增加，務使涓滴歸公，杜絕中飽。故首先決定經徵與經收絕對分立，稅款直接納庫，稅收機關，不得再經收稅款。各省稅收，於接管後，歷年均有激增。例如三十一年按辦之後，稅收與三十年度省辦時之數比較，貴州計增加八倍，江西福建增加六倍，陝西湖南增加五倍，安徽則竟增至十一倍，其他各省，亦無不激增。就撥縣三成之數字言，重慶陝西貴州廣東，甘肅河南等省市，均已超出原編三十一年度之收入總數。

此項成績，表面雖有物價增高之因素，實則物價之上漲，已為物資數量缺乏所抵消，而稅人稅制之銳意整頓，與課徵技術之多方改進，實有以致之。茲將歷年稅收統計，附表於后。

(表一)

接管各省營業稅日期人員機構一覽表

省 別	接 收 日 期	接收人數	接收機構
四 川	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2,921	141
西 康	五月一日		25
浙 江	一月一日	1,000	98
廣 西	,, ,,	380	366
陝 西	,, ,,	640	70
湖 南	,, ,,	889	104
江 西	,, ,,	280	65
廣 東	,, ,,	650	88
雲 南	三月一日	60	33
貴 州	一月一日	173	46
福 建	,, ,,	805	79
安 徽	二月一日	564	63
河 南	二月一日	963	91
湖 北	三月一日接管 六月一日接收完成	223	70
甘 肅	一月一日	670	61
寧 夏	一月二日	80	25
青 海	三月一日		
重慶市	三月一日	157	5
總 計		10,455	1,449

(表二) 三十一年度分區營業稅收與預算比較表

單位：元

區別	預算數	稅收數	比較備註
總計	400,000,000.00	584,800,586.80	146.20%
川康	122,000,000.00	176,946,140.94	145.08
浙江	27,000,000.00	29,030,157.52	107.64
陝西	20,000,000.00	44,372,423.03	221.86
廣西	16,000,000.00	24,416,129.29	152.60
湖南	20,000,000.00	39,510,545.86	197.55
江西南	20,000,000.00	16,643,468.84	83.22
廣東	30,000,000.00	40,000,892.65	133.33
福建	15,000,000.00	29,769,445.25	198.46
雲南	6,000,000.00	12,599,960.48	209.99
貴州	10,000,000.00	10,433,448.60	104.63
甘肅	10,000,000.00	19,261,966.32	192.62
青甯	18,000,000.00	53,155,582.35	295.31
河南	3,000,000.00	5,939,366.28	197.97
湖北			
湖南			
江蘇			

皖南	3,000,000.00	5,663,741.83	188.79
皖北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上海	73,000,000.00	74,997,316.96	96.15

(表三) 三十一年度各區營業稅分配縣市國稅數額表

區別	稅收數	扣除征收費 8%	純收入	應繳稅款 30%
總計	584,800,586.80	46,784,046.94	538,016,539.86	161,404,961.96
川康	176,946,140.94	14,155,691.27	162,790,449.67	48,837,134.88
浙江	29,060,157.52	2,324,812.60	26,735,344.92	8,020,603.48
陝西	44,372,423.03	3,549,793.84	40,822,629.19	12,246,788.76
廣西	24,416,129.39	1,953,290.35	22,462,839.04	6,738,815.71
湖南	39,510,545.86	3,160,843.67	36,349,702.19	10,904,910.65
江西	16,643,463.84	1,331,477.51	15,311,991.33	4,593,597.40
廣東	40,000,892.65	3,200,071.41	36,800,821.24	11,040,246.37
福建	29,769,445.25	2,381,555.62	27,387,889.63	8,216,366.89
雲南	12,599,960.48	1,007,996.84	11,591,963.64	3,477,589.09
貴州	10,463,448.60	837,037.59	9,626,411.01	2,837,923.30
甘肅	19,261,963.32	1,540,957.30	17,721,006.02	5,316,302.70
青甯	53,155,582.95	4,252,446.64	48,903,136.31	14,670,940.89
河南	5,939,366.28	475,149.30	5,464,216.98	1,639,265.01
湖北				
江蘇				

皖	南	5,663,741.83	453,089.35	5,210,642.48	1,563,192.74
皖	北	2,000,000.00	160,000.00	1,840,000.00	552,000.00
上	海				
重	慶	74,997,316.96	5,999,777.36	68,999,753.96	20,699,926.09

備註：應繳稅款已全部清結

(表四) 三十二年度分區營業稅收與預算比較表 單位：元

區	別	預 算 數	稅 收 數	比 較 備	註
總計		1,200,000,000.00	1,891,696,072.54	157.64%	
東川		160,791,900.00	170,374,075.00	105.48	
陝西	川	149,208,100.00	248,678,050.34	163.20	
陝西	晉	90,000,000.00	180,756,989.26	144.84	
廣東	東	80,000,000.00	152,149,429.96	190.16	
甘肅	晉	40,344,264.00	78,268,157.61	193.99	
江蘇	綏	4,655,733.00	11,780,407.11	253.04	
江西	西	40,000,000.00	61,098,935.65	152.73	
河南	南	50,000,000.00	91,045,187.25	182.03	
雲南	南	40,000,000.00	55,986,103.67	139.91	
貴州	州	35,000,000.00	62,216,276.93	177.76	
廣西	西	90,000,000.00	198,054,087.68	220.03	
浙江	江	60,000,000.00	68,909,548.21	114.44	
福建	建	50,000,000.00	93,787,470.15	187.53	
湖南	南	70,000,000.00	99,355,389.61	140.50	

1 图

湖	北	34,000,000.00	40,134,416.87	118.04
皖	南	10,000,000.00	15,883,153.30	153.83
皖	北	20,000,000.00	44,548,688.99	222.74
江	苏	2,000,000.00		
重	庆	174,000,000.00	275,219,724.95	160.45

(表五) 三十三年度各區營業稅分配縣市國稅數額表

區別	稅收數	扣除徵收費 8%	純收入	應繳稅款 30%
總計	1,891,693,072.54	151,333,685.79	1,740,360,386.75	522,108,116.02
東川	170,374,075.00	13,629,923.00	156,744,149.00	47,023,244.70
陝西	243,678,050.34	19,494,241.03	224,183,806.31	67,255,141.89
廣東	130,753,959.23	10,460,556.74	120,296,402.52	36,088,920.76
甘肅	152,149,429.96	12,171,954.40	139,977,475.56	41,993,242.67
江蘇	78,263,167.61	6,261,053.41	72,002,114.20	41,600,634.26
江西	11,780,407.11	942,432.57	10,837,974.54	3,251,392.36
河南	61,093,935.65	4,887,514.85	56,206,420.80	16,861,926.24
雲南	91,045,187.25	7,283,614.93	83,761,572.27	25,123,471.68
貴州	55,986,103.67	4,477,288.29	51,488,815.38	15,446,644.61
廣西	62,216,276.93	4,977,302.15	57,238,974.78	17,171,692.43
浙江	198,054,087.68	15,844,327.01	182,209,760.67	54,662,928.20
福建	68,901,548.21	5,512,733.83	63,396,784.35	19,019,035.31
湖南	93,767,470.15	7,501,397.61	86,266,072.54	25,879,821.76
湖北	98,355,389.61	7,868,431.17	90,486,958.44	27,146,037.53

14

湖	北	40,134,416.87	3,210,753.35	36,923,663.52	11,077,099.06
皖	南	15,383,153.30	1,230,652.26	14,152,501.04	4,245,750.31
皖	北	41,543,688.99	3,533,895.12	40,934,793.87	12,295,433.16
江	蘇				
重	慶	275,219,724.95	23,017,577.99	253,202,145.96	75,960,644.09

備註：應撥款項已於三十三年五月底繳清

(表六) 三十三年度分區營業稅收與預算比較表 單位：元

區	別	預	算	數	稅	收	數	比	較	備	註
總	計	2,500,000,000.00		3,219,093,480.91		123.76%					
東	川	213,140,000.00		347,778,928.30		159.53					
西	川	378,000,000.00		630,168,140.49		174.51					
廣	西	288,850,000.00		162,636,750.50		72.31					
陝	晉	214,800,000.00		264,848,301.71		123.76					
廣	東	187,000,000.00		96,703,031.58		51.71					
福	建	129,620,000.00		136,933,923.03		105.68					
湖	南	103,690,000.00		66,574,823.11		64.25					
浙	江	99,000,000.00		101,445,333.90		120.46					
甘	肅	85,400,000.00		145,333,555.69		169.20					
雲	南	77,670,000.00		123,751,137.97		163.42					
江	西	81,600,000.00		49,336,293.55		61.11					
貴	州	85,000,000.00		171,125,583.64		201.32					
河	南	101,500,000.00		153,223,013.74		155.98					
湖	北	71,470,000.00		104,338,773.61		146.15					

端	北	51,220,000.00	68,830,924.31	133.45
磅	綏	17,260,000.00	28,716,935.14	163.37
號	南	13,300,000.00	14,131,176.14	87.00
重	廠	340,000,000.00	503,583,107.45	149.58

(表七) 三十三年度分區營業稅分配省市明細表

區別	稅收數	扣除徵收費 8%	純收入	應繳稅款 30%
總計	3,219,092,480.91	257,287,368.48	2,958,805,082.43	887,641,524.73
東川	347,778,628.80	27,822,280.36	319,956,347.94	95,986,901.38
西川	660,168,140.49	52,813,451.24	607,354,689.25	182,206,408.77
廣西	162,686,750.50	13,014,940.04	149,671,810.46	44,901,543.14
陝西	264,848,809.71	21,187,664.77	243,660,144.94	73,098,133.48
廣東	96,703,039.58	7,736,243.17	88,966,796.41	26,690,038.92
福建	136,963,925.08	10,937,114.00	126,026,811.08	37,802,043.32
湖南	66,574,828.11	5,325,981.25	61,248,846.86	18,374,652.56
浙江	101,445,863.90	8,115,629.11	93,329,734.79	27,998,920.44
江西	146,236,555.69	11,698,924.45	134,537,631.24	40,361,289.37
雲南	128,751,127.97	10,300,010.24	118,451,017.73	35,535,311.32
貴州	49,866,295.55	3,989,103.64	45,876,991.91	13,763,097.57
江蘇	171,125,583.64	13,690,016.60	157,435,566.95	47,230,631.03
河南	158,223,013.74	12,657,841.10	145,565,172.64	43,669,550.18
湖北	104,353,775.61	8,348,072.09	96,010,073.52	28,803,022.03

皖	北	€8,830,924.31	5,510,473.94	63,370,450.37	19,011,135.11
甯	綏	28,716,535.14	2,297,354.81	26,419,530.33	7,925,874.10
皖	南	14,151,176.14	1,134,494.03	13,046,632.05	3,914,004.61
重	慶	€0,583,107.45	40,686,618.59	467,806,458.86	140,333,937.66

備註：已遵照院令按國庫截至三十四年度五月底實收數核計清算；并編製清算表送請會計處辦理直
加預算呈院，其追加部份正由國庫署撥中。

(表八) 三十四年度分區營業稅收與預算比較表 單位：元

區別	預算表	總收數	比較備註
總計	5,000,000,000.00	6,412,524,192.25	128.24%
川康		1,636,933,110.45	
湘桂黔	342,000,000.00	743,506,325.87	220.32
陝晉南	541,600,000.00	495,443,867.22	91.58
雲南	202,490,000.00	312,987,592.10	154.55
甘豫晉綏	215,660,000.00	330,924,610.88	153.44
鄂豫	3,492,000,000.00	725,876,908.74	234.91
粵贛	158,900,000.00	134,153,707.30	84.42
閩浙	408,930,000.00	233,535,312.55	57.11
重慶		1,166,723,899.43	
成都		632,243,357.71	

註：本表稅收數係截止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收到報表累計數編列

(表九) 三十四年度分區營業稅分配省市明細表

區別	稅收數	扣除徵收稅 %	純收	入	應撥稅款 50%
總計	6,412,324,192.55	512,985,975.40	5,899,338,217.15	2,949,669,128.57	
川康	1,636,933,110.45	130,954,648.84	1,505,978,461.61	752,989,230.80	
湘桂黔	743,501,325.87	59,480,105.07	684,021,219.80	342,010,609.90	
陝晉	495,443,867.22	39,635,509.38	455,808,357.84	227,904,178.92	
雲南	312,967,592.10	25,039,007.37	287,948,584.73	143,974,292.36	
甘肅青綏	360,924,610.88	26,473,968.87	334,450,642.01	152,225,321.00	
鄂豫	725,876,503.74	58,070,152.60	667,806,756.05	333,903,379.02	
粵贛	134,153,707.30	10,732,286.53	123,426,410.72	61,713,205.36	
閩浙	233,335,812.55	18,682,865.00	214,652,947.55	107,426,473.77	
京直	1,166,723,891.43	93,337,611.95	1,073,385,987.48	536,692,393.74	
奉成	632,243,557.71	50,579,468.65	581,663,899.03	290,831,944.53	

備註：中央政院全年核定預算數，分一七兩月撥付，至稅入超收數不計回收支結末後再依據編製追加預算呈院增補。

四 結論

營業稅係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為客體，對於營業者征課之一種稅制，稅源普遍，稅收確實。為與所得稅利得稅遺產稅配合，應以緊縮人力物力，並為調整稅制起見，業經將營業稅法予以修正，於本年四月十六日國府正式公佈施行。其施行細則，亦經修正轉請行政院核辦。稅制之建立，已具規模。故今後營業稅之推進，當在如何使其稽征嚴密，稅收增多兩原則下努力而已。

57

REC
G
812.96
37